

听证告知书

沈规国土于告字（2018）第3号实施于洪区大兴街道西桥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沈阳市2017年度第99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大兴街道西桥村集体土地3.5159公顷（含水田1.9365公顷、农村宅基地0.0524公顷、其他草地1.5270公顷），作为工业用地。征地范围大兴街道西桥村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大兴街道西桥村为V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85.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88.5万元/公顷，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311.1572万元（占总费用的100%），土地综合补偿标准88.5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沈规国土于告字（2018）第3号实施听证告知书，作为工业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8年11月30日

